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彦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桂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50,262,133.57	3,746,064,960.68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4,883,083.15	1,824,221,225.10	0.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204,642.50	9.18%	564,640,505.80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25,280.30	–35.61%	35,893,392.13	–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40,550.38	–49.22%	20,289,928.04	–6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61,317.69	9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10	–5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10	–5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50%	1.96%	–2.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1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01,556.27	
债务重组损益	–65,25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9,593.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0.99	
合计	15,603,464.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12%	176,515,720	0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21,492,526	19,385,5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2%	10,290,41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	10,101,25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42%	5,000,000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1.39%	4,879,67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3,900,042	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3,820,845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3,609,85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653,27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515,72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15,7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0,413	人民币普通股	10,290,4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1,259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25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施玉庆	4,879,676	人民币普通股	4,879,6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4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820,845	人民币普通股	3,820,8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609,856	人民币普通股	3,609,8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3,276	人民币普通股	2,653,27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5号	2,468,046	人民币普通股	2,468,0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施玉庆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4,879,676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有关会计准则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1）货币资金2014年09月30日为154,264,959.30元，比年初减少41.3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货款以及购建长期资产所致。

（2）应收票据2014年09月30日为61,281,195.29元，比年初减少47.64%，其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09月30日为30,629,934.68元，比年初增加32.05%，其主要原因是：预缴及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4）持有至到期投资2014年09月30日为0.00元，比年初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5）在建工程2014年09月30日为449,456,233.94元，比年初增加32.48%，其主要原因是：光伏产业基地项目支出所致。

（6）无形资产2014年09月30日为694,786,835.67元，比年初增加35.85%，其主要原因是：清洗机项目（重大专项）结项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7）短期借款2014年09月30日为155,360,000.00元，比年初增加32.7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8）应付票据2014年09月30日为64,261,830.28元，比年初增加41.11%，其主要原因是：以应付票据结算采购款增加所致。

（9）预收款项2014年09月30日为245,273,810.96元，比年初增加30.38%，其主要原因是：七星集成设备销售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2014年09月30日为19,109,635.95元，比年初增加55.47%，其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1）应付股利2014年09月30日为33,269,197.96元，比年初增加121.5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对股东分配利润所致。

（12）其他应付款2014年09月30日为53,212,445.35元，比年初增加31.73%，其主要原因是：房租、动力费尚未支付所致。

（13）财务费用2014年1–9月发生数为6,170,630.30元，比去年同期2,096,863.02元增加194.28%，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1–9月发生数为14,771,897.63元，比去年同期9,613,843.65元增加53.65%，主要原因是按当年应收款项变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15）投资收益2014年1–9月发生数为9,501.37元，比去年同期0.00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6）营业外支出2014年1–9月发生数为954,669.25元，比去年同期311,297.18元增加206.67%，主要原因是债务重组损失增加所致。

（17）所得税费用2014年1–9月发生数为13,927,749.56元，比去年同期20,552,257.46元减少32.23%，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18）收到的税费返还2014年1–9月发生数为9,954.03元，比去年同期73,513.29元减少86.46%，主要原因是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1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70,927,276.53元，比去年同期128,713,565.81元减少44.90%，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0）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000,000.00元，比去年同期0.00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2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9,501.37元，比去年同期0.00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收到保本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2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3,835.90元，比去年同期3,453,707.56元减少99.3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125,260,000.00元，比去年同期37,210,000.00元增加236.63%，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2,633,120.19元，比去年同期32,431,014.04元减少30.21%，主要原因是本期分配的现金股利尚未全部支付所致。

（2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5,962.70元，比去年同期–48,177.78元增加153.89%，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硅元科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年03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严格履行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与七星电子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持有七星电子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7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严格履行。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本公司确认及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目前与七星电子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在实际控制七星电子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7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严格履行。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就其在匈牙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斯乐”）所经营业务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格林斯乐薄膜太阳能设备订单累计达到2000万欧元，且其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时，本公司承诺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由七星电子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格林斯乐，将格林斯乐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注入七星电子。"	2014年0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至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乐薄膜太阳能设备订单累计达到2000万欧元，且其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时	承诺严格履行。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本公司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014年06月20日	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	承诺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92.77	至	6,185.5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09.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设备类业务利润下降及管理费用上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彦伶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5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不含本次被替换的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七项新会计准则构成对前述具体准则的替换和补充，公司一并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采用这些具体准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1、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本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定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4、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5、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6、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7、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徐 扬）　（冉来明）　（邰志文）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2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0月28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彦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福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对公司提交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2014–0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郝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牛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4,554,426.24	3,011,412,578.44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4,925,542.58	819,874,617.08	3.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4,607,240.46	1.61%	3,182,369,270.19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9,124.76	–21.16%	25,050,925.50	–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4,176.67	–28.81%	25,018,808.03	–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552,544.51	–4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10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10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08%	3.01%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1,160.4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4,610.08	政府补贴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176.25	其他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7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33.26	
合计	32,117.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9%	105,477,594	0	–	–
潘统衡	境内自然人	2.12%	5,313,430	0	–	–
周爽	境内自然人	0.80%	2,015,400	0	–	–
周伟青	境内自然人	0.80%	2,000,000	0	–	–
范钦彬	境内自然人	0.75%	1,882,382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706,131	0	–	–
曾桂荣	境内自然人	0.51%	1,270,000	0	–	–
刘建娟	境内自然人	0.45%	1,139,950	0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292号	其他	0.41%	1,030,334	0	–	–
王慷	境内自然人	0.40%	1,000,00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477,594	人民币普通股	105,477,594
潘统衡	5,313,430	人民币普通股	5,313,430
周爽	2,0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400
周伟青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范钦彬	1,882,382	人民币普通股	1,882,3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6,131	人民币普通股	1,706,131
曾桂荣	1,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
刘建娟	1,139,95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95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292号	1,030,334	人民币普通股	1,030,334
王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范钦彬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882,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449,706,490.36	660,803,415.21	–31.95	主要是支付咸宁温泉项目房款、省幼师项目资产价款及归还银行借款
应收票据	2,569,011.00	4,450,000.00	–42.27	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29,504,017.49	15,582,478.63	89.34	应收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2,421,773.37	151,541,583.14	–91.80	主要是银行理财到期收回
固定资产	833,144,181.76	627,065,199.07	32.86	主要是新开咸宁温泉百货店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在建工程	4,505,910.00	11,519,891.54	–60.89	部分装修改造工程已完工
应付职工薪酬	14,658,701.14	22,697,300.64	–35.42	发放职工薪酬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190,361.21	3,543,401.35	46.48	主要是预提费用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705,390.01	–308,562.45	328.6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1,340,270.55	11,494,264.70	–88.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6,996,329.25	1,055,807.09	562.65	撤店赔偿款增加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2,544.51	155,373,270.39	–43.01	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250,000.00	23,000,000.00	2,061.96	主要是收回银行理财投资金额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0	3,510,000.00	10,013.96	主要是支付银行理财投资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2,122.21	–255,840,685.79	48.24	主要是银行理财到期收回投资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438,000,000.00	–50.91	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17,347.15	–75,187,670.85	–122.40	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竞价收购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竞价收购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属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91号资产，包括无形资产（24032.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相机决定具体竞价事宜。公告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3–008号、《公司关于拟竞价收购资产的公告》临2013–009号）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参加了上述资产挂牌转让活动，竞价取得上述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0,050万元。（公告刊登于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公司关于竞价收购资产结果的公告》临2013–010号）

目前进展情况：本报告期内，跟进上位规划调整相关工作，落实相关规划指标，对建筑形态、功能分布进行市场调查与研究。

2、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签署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建立合作关系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武汉中天慧购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基于智能零售O2O电子商务运营业务。公司与天喻信息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股权；天喻信息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股权。（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公司与天喻信息签署<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临2014–018号）

目前进展情况：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名称为武汉中天慧购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3、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荆州市裕鑫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红门南路18号荆州裕鑫商业广场项目的部分场地，租赁面积6,900㎡，租赁期为20年。租金第一年至第五年为每月20元/㎡，第六年至第八年为每月30元/㎡，从第九年起每3年增长5%（其中300㎡辅助用房的租金为每月20元/㎡，不递增）。该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	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07月21日	5年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2014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商联关于规范前期承诺的函告，对有关同业竞争承诺进行规范，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规范前期承诺的函告的公告》（详见2014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按规范后的承诺积极推进。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23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2014年08月09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持有武汉烽火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情况
2014年09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 李宏鹏；博道投资 王晓莹	公司的基本情况、电商发展情况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至2014年9月末账面净值为2048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账面净值为2,048万元的投资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因海南企业家集团公司、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雅琪实业股份公司、武汉劲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物业（集团）股份公司、武汉九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投资单位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0万元整，故结转净值为零。以上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要影响。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调整内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80,000.00	–20,480,000.00	20,480,000.00	–20,480,000.00
海南企业家集团公司	0.00	0.00	0.00	0.00
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武汉雅琪实业股份公司	0.00	0.00	0.00	0.00
武汉劲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武汉物业（集团）股份公司	0.00	0.00	0.00	0.00
武汉九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0,480,000.00	–20,480,000.00	20,480,000.00	–20,480,000.0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4–019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5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截止2014年9月底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支行的授信额度为18,000万元。因原授信期限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会议审议，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支行申请授信27,000万元（其中新增授信额度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50在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昌区中南路9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修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4—02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凡于2014年11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17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5；投票简称：中商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中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如下表所示：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国华、刘蓉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 真：027–87307723
邮政编码：430071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修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交的关于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认为该办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同意对公司原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宗军、徐涤宇、谢获宝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补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
1	《公司关于修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